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基蛋生物拟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25号《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 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4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9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3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自有外汇用于募投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

办理自有外汇付款。

3、财务部门应于办理自有外汇支付进口设备、材料等采购款项的次月，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自有外汇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使用外汇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明细表，并于置换后次月 10 日前报送保荐代表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支付设备、材料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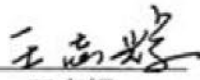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冯浩



2019年3月4日